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33
14 September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1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64))

47/233.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90年11月28日第45/45号、1991年12月12日第46/7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20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载宗旨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

回顾本组织的基础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认识到在这方面大会是联合国唯一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主要机关,在大会上每个会员国有平等机会参加决策过程,

强调大会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对《宪章》范围内任何问题或任何事项具有职能和权力的重要性,

希望努力加强大会实现《宪章》为它设想的作用的能力,并为了加强本组织的通盘工作而提高大会的效能,

着重指出应当以全面的方式振兴大会,

认识到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必须使大会的委员会结构合理化,以便更好地应付

国际关系新阶段的需要，

又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向大会提交报告并由大会加以实质性深入审议的重要性，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2. 又决定按本决议附件所载内容修正大会议事规则；

3. 还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在决定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之前，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四十八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 非洲国家两名代表；
- 亚洲国家一名代表；
- 东欧国家一名代表；
-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一名代表；
- 西欧或其他国家一名代表；

4. 建议在进一步审议振兴过程之前，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把目前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分配给新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5.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报告的实质性深入讨论和审议，以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6. 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内综合全面地继续审议大会的振兴过程,工作组将就关于议程合理化、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按照《宪章》提出的报告和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问题,酌情提出建议;

7. 决定把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8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第三十一条改为如下：

“大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一人，其任期到选出他们的这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副主席的选举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进行，并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第三十八条第一句改为如下：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第九十八条按本决议第1段修正。

- - - - -